

## 新北市樹林地政事務所建物測量成果圖

大學段一小段

138地號

1348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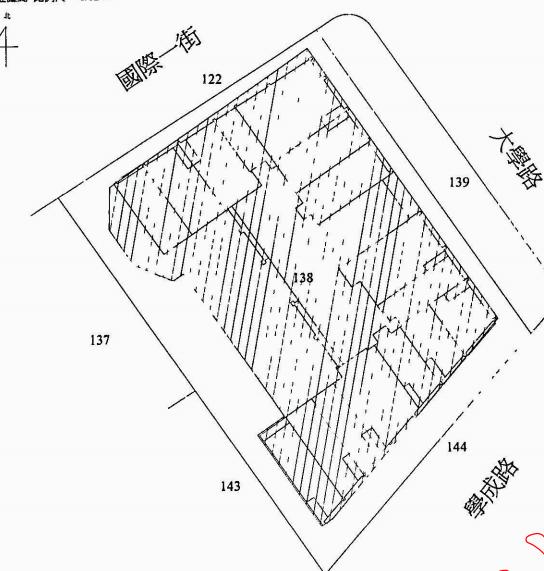
建號



- ◎ 本建物測量成果圖之比例尺已因圖紙縮放變更，實際尺寸以標註之距離為準。
- ◎ 本圖與建物測量成果圖記載相符。
- ◎ 新北市樹林地政事務所主任：林圭宏
- ◎ 樹地電聯第二〇三九九八號
- ◎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九日十五時三分
- ◎ 本圖係網路申領之電子圖本，由信義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。
- ◎ 資料管理機關：新北市樹林地政事務所
- ◎ 本圖核發機關：新北市樹林地政事務所
- ◎ 段名：大學段一小段
- ◎ 建號：母建號一三四八三
- ◎ 頁次：第一頁，共五頁

申請書	106年5月15日 106年逕測字第006430號
轉換日期	106年6月13日
建物坐落	三峽區大學段一小段138地號
建物門牌	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13號2樓等
主體結構	鋼筋混凝土構造
主要用途	共用部分
使用執照	106缺使字第266號
建 物 面 積	每層別 平方公尺
	第一層 733.53
	第二層 475.72
	第三層 526.05
	地下一層 4044.23
	地下二層 4055.90
	屋頂突出物層 1003.90
	合計 10839.33
附 屬 建 物	主要用途 主體結構 建物面積(平方公尺)
	合計

位置圖 比例尺 1/120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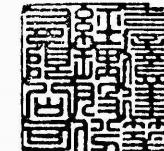


本使用執照記載停車位173位，本建號停車位共計173位

一、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82條之2規定辦理。

- 二、本建物平面圖、位置圖或建物面積係由林懸伶依使用執照106缺使字第號竣工平面圖轉繪計算，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，起造人簽章：臺億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玉枝  
建物起造人及轉繪人願負法律責任。  
三、本建物係十四層建物本件僅測量第 層部分。  
四、建築基地地號：三峽區大學段一小段138地號。  
五、本成果圖以建物登記為限。  
六、本共有部分之項目有：管理委員會使用空間、緊急昇降機兼行動不便使用、排煙室、陽台、住宅大廳、一般電梯、雨遮、通廊、公設專用電梯、台電配電場所、機車停車空間、自行車停車空間、電梯機房、冰池過濾機房、緊急發電機室、排風機房、電信室、防空避難室兼地下停車空間、垃圾儲藏空間、冷藏庫、垃圾車暫停空間、電梯機坑、蓄水池A、導廊、蓄水池B、雨水機房、消防幫浦室、機房、水表室、消防水箱、屋頂水箱及電梯機械室等32項。

申請人姓名 代理人林懸伶	臺億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玉枝 代理人 林懸伶	簽 章	住 址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87號10樓之3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，核 對		6.15	檢 查
		技士陳金宗 106.6.16	核 定 技士陳金宗 106.6.19
代 為 決 行			



- ◎ 本建物測量成果圖之比例尺已因圖紙縮放變更，實際尺寸以標註之距離為準
- ◎ 本謄本與建物測量成果圖記載相符
- ◎ 新北市樹林地政事務所主任：林圭宏
- ◎ 樹地電號第一〇三九九八號
- ◎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九日十五時三分
- ◎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，由信義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
- ◎ 資料管轄機關：新北市樹林地政事務所
- ◎ 本謄本核發機關：新北市樹林地政事務所
- ◎ 段名：天寧段一小段
- ◎ 建號：母建號一三四八三
- ◎ 頁次：第二頁，共五頁

第一層(陽台)  $(1.23*7.785)+(1.875*0.90)+(1.05*7.185)+(0.70*0.57)+(1.775*0.33)+(0.80*0.57)+(1.775*0.90)+(1.675*0.33)+(1.03*4.985)+(1.25*7.30)+(1.775*0.275)=37.15$

第一層  $(1.505*5.915)+(2.79*2.055)+(0.99*2.005)+(12.665*2.70)+(4.95*1.62)+(2.10*7.84)+(2.10*2.955)+(1.80*2.27)+(3.675*0.865)+(10.765*2.96)+(15.58*10.915)+(3.595*1.35)+(12.665*8.135)+(29.245*10.15)+(0.36*2.69)=696.38$

第二層(陽台)  $(0.90*0.39)+(1.675*0.15)+(0.19*0.75)+(1.775*0.90)+(2.90*2.00)+(1.485*17.01)+(1.485*13.07)+(0.29*0.90)=53.07$

第二層  $(2.255*10.726)+(0.015*2.175)+(1.775*10.31)+(1.065*10.651)+(0.915*12.375)+(5.61*7.79)+(1.364*0.713)+(4.66*1.80)+(4.375*1.75)+(8.135*12.665)+(2.10*8.30)+(4.375*0.15)+(0.5*0.713*0.713)+(2.79*0.50)+(4.95*3.967)+(4.875*0.725)+(10.69*0.075)+((7.79+7.789)*17.01*0.5)+(1.975*1.975)+((2.175+1.837)*0.338*0.5)+((0.713+0.015)*0.698*0.5)+(12.80*0.99)=422.65$

第三層(陽台)  $(0.61*2.465)+(0.275*1.99)+(1.545*3.225)=7.03$

第三層  $(2.05*13.865)+(0.725*0.55)+(6.04*4.29)+(0.80*0.45)+(2.21*8.915)+(0.90*0.55)+(8.915*2.895)+(7.69*6.58)+(8.14*2.15)+(7.995*0.45)+(0.65*0.80)+(0.70*0.495)+(2.725*4.335)+(9.90*7.415)+(9.04*3.90)+(0.43*0.55)+(7.24*7.32)+(9.04*0.90)+(0.70*0.90)+(7.54*0.405)+(13.13*8.84)+(6.62*0.405)+(0.35*4.785)+(7.645*0.90)+(0.35*0.90)*2+(9.04*0.755)+(6.99*3.585)=519.02$

地下一層  $((56.30+50.918)*7.412*0.5)+(56.30*8.952)+(48.885*36.93)+(55.83*9.086)+((55.83+2.954)*14.572*0.5)+(-11.67)+((51.537+56.30)*7.672*0.5)=4044.23$

地下二層  $((56.30+51.537)*7.672*0.5)+((56.30+50.918)*7.412*0.5)+(56.30*8.952)+(48.885*36.93)+(55.83*9.086)+((55.83+2.954)*14.572*0.5)=4055.90$

屋頂突出物(雨遮)  $(2.62*0.60)=1.57$

屋頂突出物一層  $(7.75*0.579)+(5.10*0.50)+(1.20*0.45)+(0.50*0.60)*2+(5.45*4.25)+((2.25+1.912)*0.338*0.5)+(12.699*11.692)+((0.698+0.06)*0.638*0.5)+(0.45*1.33)+(13.001*8.805)+((1.364+2.062)*0.698*0.5)+(7.749*0.06)+(0.35*0.15)*2+(0.30*9.85)+(10.15*0.95)+(7.30*9.05)=376.26$

屋頂突出物二層  $(9.69*11.692)+(5.10*0.50)+((0.698+0.338)*0.36*0.5)+(1.20*0.45)+(0.50*0.60)*2+(5.018*0.338)+(5.45*4.25)+((2.25+1.912)*0.338*0.5)+(0.45*1.33)+(13.001*8.805)+((1.364+2.062)*0.698*0.5)+(0.35*0.15)*2+(0.30*9.85)+(10.15*0.95)+(7.30*9.05)=337.77$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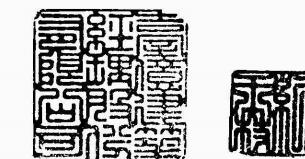
屋頂突出物三層  $(7.75*0.579)+(0.50*0.601)*2+(5.45*4.10)+(2.385*9.05)+(5.80*0.15)+(5.10*0.50)+((2.25+1.912)*0.338*0.5)+(0.45*1.20)+(12.699*11.692)+((0.698+0.06)*0.638*0.5)+(9.05*7.30)+(0.45*1.33)+((1.364+2.062)*0.698*0.5)+(7.749*0.06)+(0.35*0.15)+(10.15*0.95)+(0.80*9.85)=288.30$

第一層  $=37.15+696.38=733.53$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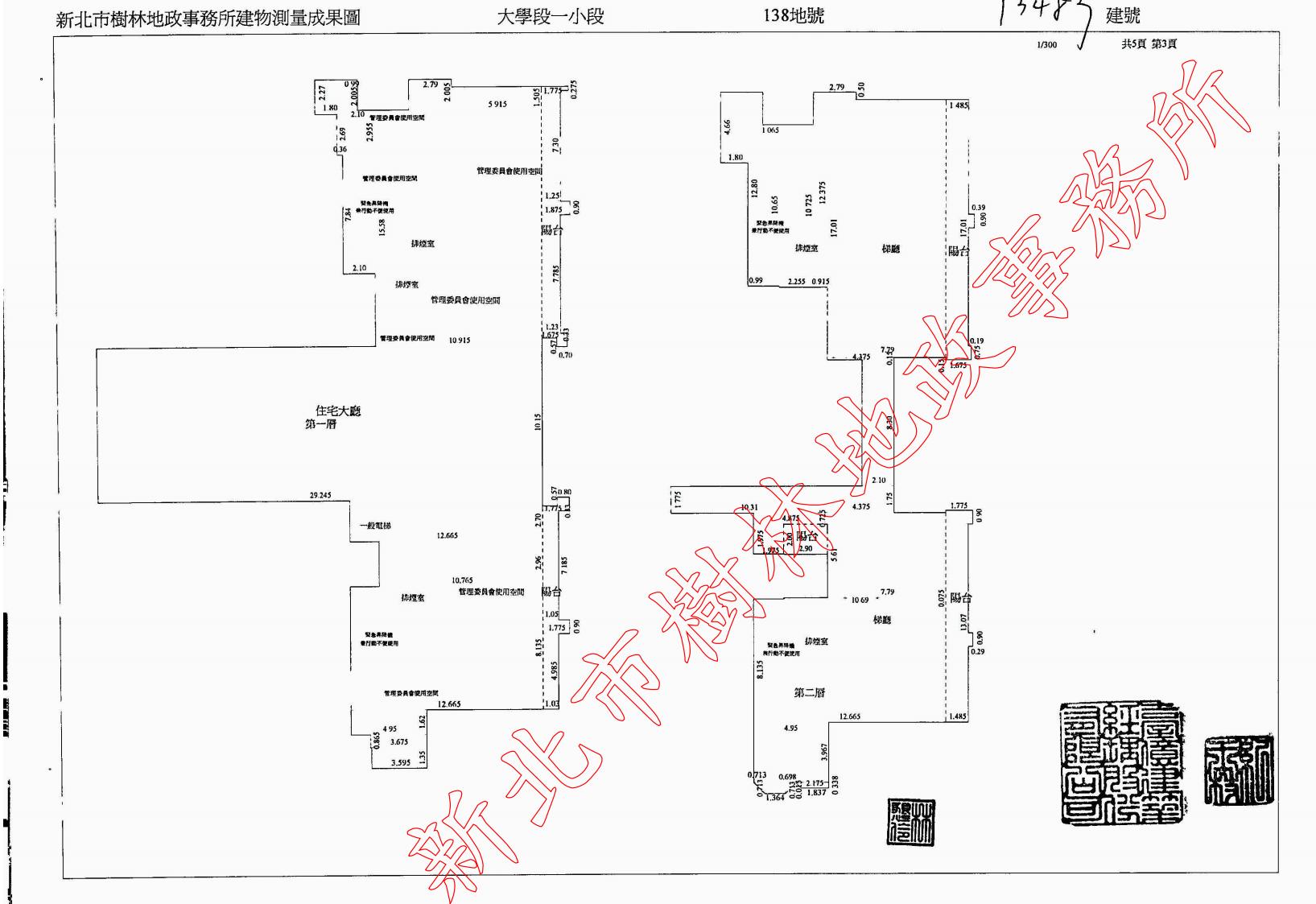
屋頂突出物  $=1.57+376.26+337.77+288.3=1003.90$

第二層  $=53.07+422.65=475.72$

第三層  $=7.03+519.02=526.05$



- 本建物測量成果圖之比例尺  
已因圖紙縮放變更，實際尺寸  
以標註之距離為準
- 本證本與建物測量成果圖記  
載相符
- 新北市樹林地政事務所  
主任：林圭宏
- 樹地電燈第二〇三九九八號
- 中華民國  
一〇七年十一月九日  
十五時三分
- 本證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證  
本，由信義房屋仲介股份有  
限公司自行列印
- 資料管理機關：  
新北市樹林地政事務所
- 本證本核發機關：  
新北市樹林地政事務所
- 段名：大學段一小段
- 建號：  
母建號一三四八三
- 頁次：第三頁，共五頁



謄本種類碼：93C9\*NVNE，可至：<https://ep.land.nat.gov.tw>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。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，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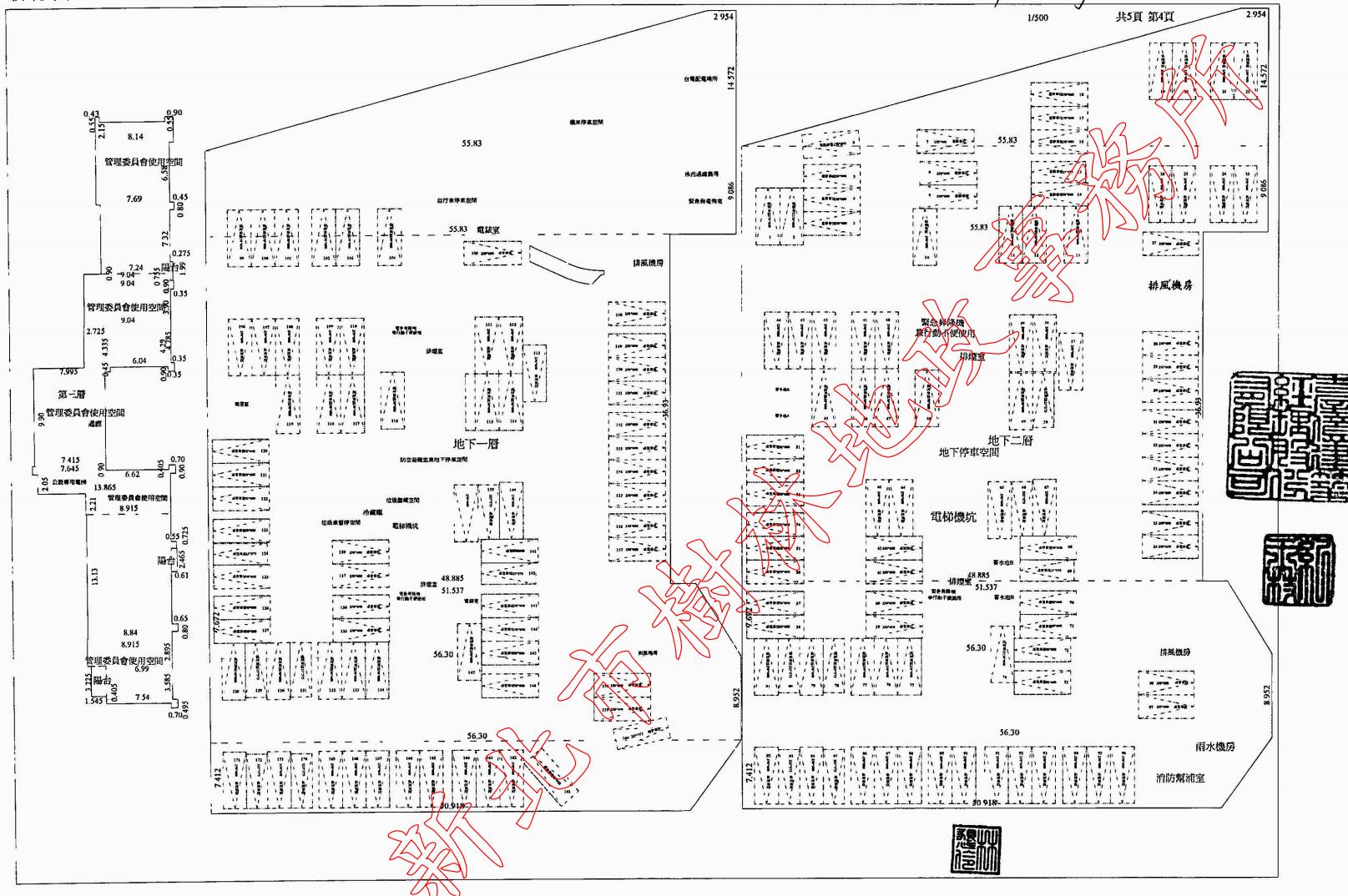
- ◎ 本建物測量成果圖之比例尺已因圖紙縮放變更，實際尺寸以標註之距離為準  
 ◎ 本謄本與建物測量成果圖記載相符  
 ◎ 新北市樹林地政事務所主任：林圭宏  
 ◎ 樹地電號第一〇三九九八號  
 ◎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九日  
 ◎ 五時三分  
 ◎ 本謄本係網路由領之電子謄本，由信義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 
 ◎ 資料管轄機關：新北市樹林地政事務所  
 ◎ 本謄本核發機關：新北市樹林地政事務所  
 ◎ 段名：大學段一小段  
 ◎ 建號：母建號一三四八三  
 ◎ 頁次：第四頁，共五頁

新北市樹林地政事務所建物測量成果圖

大學段一小段

138地號

13483 建號



- ◎ 本建物測量成果圖之比例尺已因圖紙縮放變更，實際尺寸以標註之距離為準
- ◎ 本謄本與建物測量成果圖記載相符
- ◎ 新北市樹林地政事務所主任：林圭宏
- ◎ 樹地電號第一〇三九九八號
- ◎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九日十五時三分
- ◎ 本謄本係網路由領之電子謄本，由信義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
- ◎ 資料管轄機關：新北市樹林地政事務所
- ◎ 本謄本核發機關：新北市樹林地政事務所
- ◎ 段名：大學段一小段
- ◎ 建號：母建號一三四八三
- ◎ 頁次：第五頁，共五頁

新北市樹林地政事務所建物測量成果圖

大學段一小段

138地號

11483 建號

1/300 共5頁 第5頁

